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陳東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8

電子信箱：bml78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3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052409_1116103043_1_ATTACH1.pdf、
19052409_1116103043_1_ATTACH2.pdf、19052409_111610304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辦理「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
禁建作業流程圖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2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2798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7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林均郁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5
電子信箱：ur008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060279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
流程圖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流程圖法令依據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禁止規定，最長不得超過2年。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辦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、實施者建議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前，為踐行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自辦



說明會，可併同自辦公聽會辦理，其通知書件、傳單、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。

2、實施者建議市府辦理禁建後，由市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辦公聽會，得併同擬訂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一併辦理。

3、市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辦公聽會收集所有權人意見後，提請審議會審議公告禁建准否及公告期限事宜，並通知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列席。

4、更新範圍內有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後，或事業計畫報核前已有申請建照者，由實施者協調，不受理實施者建議機關辦理禁建。

二、「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」詳細流程請參考流程圖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(<http://uro.gov.taipei/>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27989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01月13日起，至111年02月11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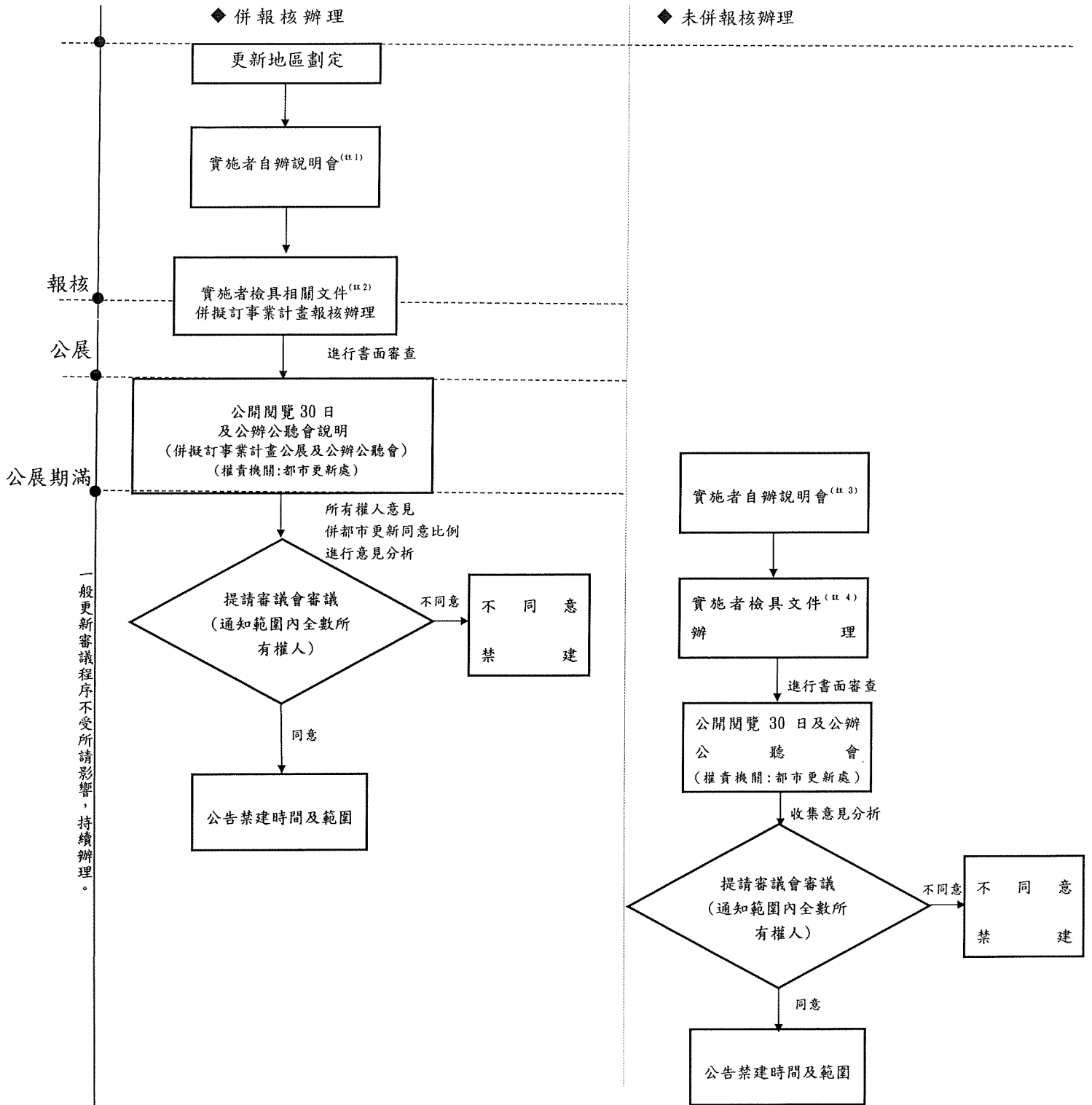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- (六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七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八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九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一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二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四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府受理實施者建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



註 1: 實施者併報核辦理者，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自辦說明會(可併自辦公聽會辦理)，其通知書件、傳單、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。

註 2: 實施者應將註 1 文件納入擬訂事業計畫報核案併同辦理，未同時併報核文件送件者，依未併報核流程辦理。

註 3: 實施者未併報核辦理者，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自辦說明會，其通知書件、傳單、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。

註 4: 實施者應檢附註 3 之文件內容辦理。

註 5: 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後，或事業計畫報核前已有申請建照者，由實施者協調，不受理實施者建議機關辦理禁建。

註 6: 建議辦理時應檢具禁建範圍圖說，圖名應清楚標示「擬訂○○更新地區禁建範圍圖」，由左向右橫寫於圖說上方，並以都市計畫圖或地形圖為底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，且應呈現全區位置，禁建範圍以紅色實線框示。